

反垄断法草案整体删除行政垄断章节

专家认为,对经济活动中的行政干预也须认真考虑

□实习记者 何鹏

6月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并决定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专家表示,此举意味着备受关注的《反垄断法》立法工作迈出关键一步。据了解,草案目前包括了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对垄断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内容。“草案审议时大家肯定会热烈讨论。”自上世纪90年代初起

一直研究参与反垄断立法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表示,《反垄断法》需要解决三大难题。

难题一:调整范围尚有争议

“垄断包括经济垄断和行政垄断,我们的反垄断法是规制其中的一种,还是全都调整,现在还有争议,而且究竟什么是经济垄断,什么是行政垄断,也还没有明确的定义。”李曙光说。

有观点认为,当前我国的企业规模与一些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距离,在这种情况下过分强调反垄断会抑制企业的发展空间。

同时有人则认为,行政垄断主要应该由行政法来解决。反对的人认为,只要是垄断就应该规制。据了解,也正是这种观点占了上风,所以最近的《反垄断法》草案中已经整体删掉了行政垄断的内容。

对此李曙光表示,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国有企业垄断现象在一定范围内还比较普遍,政府部门对经济活动进行行政干预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我们必须认真考虑。

难题二:谁来执法

据了解,《反垄断法》与其

他法律制度不同,其任务要同大企业集团或者垄断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作斗争,这就要求执法机关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和足够的权威性。

“如何设置《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也是很现实的问题。”李曙光说,“要不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如果设立,该是正部级还是副部级,该如何协调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这些问题肯定在人大审议中还会被反复提及,热烈讨论。”

难题三:如何增加可操作性

《反垄断法》需要面对的另

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把握法律本身的风格。

李曙光表示,由于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而美国等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法律条文都非常详细,如果我们借鉴他们的经验,就可能超越我国当前市场发展阶段,但如果规定的太原则,又会导致法律缺乏可操作性。

“虽然存在诸多争议,但有一点在理论界和实务界还是比较统一的,就是希望尽早通过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反垄断法,作为中国经济的基本法律,切实起到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李曙光强调。

中国国民党决定推动罢免陈水扁

□据新华社电

中国国民党7日下午在台北召开中常会,通过推动罢免陈水扁案,决定在拟于近期召开的台湾“立法院”临时会上正式推动罢免陈水扁。

国民党主席马英九说,陈水扁上台以来,各方面施政“一团混乱”。如果陈水扁只是无能也罢,但是当局贪污腐败,其中的根源就是陈水扁一家。陈水扁一家及其亲戚窃取公共资源、炒作股市、官商勾结、钱权交易、目无法纪。如果不追究这些罪状和劣迹,台湾没有前途可言。

马英九表示,陈水扁的声望已经跌到谷底,弊案还深不见底。国民党过去希望陈水扁主动辞职以

示负责,但是他恋栈权位。如果陈水扁不下台,目前的弊案一定会避重就轻,甚至不了了之,台湾也要空转两年。马英九同时呼吁岛内民众展开要求陈水扁辞职下台的联署活动。

此前,国民党“立法院”党团召开了党团大会,与会的59位国民党籍“立法委员”一致支持将罢免陈水扁案列为“立法院”临时会第一案,同时决定向“立法院”议事处补送40位党籍“立委”的联署名单。至此,联署罢免案的泛蓝阵营“立委”人数达到112位,超过目前总数为221席的“立法院”席位的半数,但距离罢免案获得通过所需的三分之二席次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马英九7日下午呼吁民进党籍“立委”不要阻挠通过罢免案。

国资委出台指导意见

探索央企负责人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国资委昨天公布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表示,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常发生、用途明确、标准易定的职务消费,可以探索实行货币化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重点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职务消费货币化的标准,应根据企业实际和职位特点,参照国内外同类企业的做法,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统筹考虑,合理确定,不得高于货币化改革前的费用支出,不得变相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总体薪酬水平。二是各中央企业要研究、制订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制度规

章或管理办法。企业应同时制订企业内部有关人员及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制度规章或管理办法,对其所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行为进行规范。企业负责人批准在所出资企业兼职的,所出资企业应向母公司报告其在本企业职务消费的情况。三是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要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内进行调控,避免职务消费预算的过快增长。企业拟定的职务消费管理制度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并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接受职工的民主监督。

按照要求,中央企业将在今年年底前把规范职务消费的制度规章建立起来,从2007年起严格实施。

花旗集团中国经济学家沈明高表示

环渤海地区可成中国第三经济引擎

□本报记者 夏峰

花旗集团中国经济学家沈明高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环渤海地区将成为继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后的中国第三个经济引擎。

沈明高认为,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正面临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率的难题,而环渤海地区在研发、资源等方面优势明显。“如果环渤海地区周边市场得到发展和改善,该地区的经济增长潜力非常大。”

沈明高称,环渤海地区存在的优势还包括:劳动力成本较低、人力资源素质较高、接近国内资源富

裕地区等。“环渤海地区具备后发优势,可以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如引进外资、发展私营经济等。”

他预计,随着区域内市场整合、城市化等进程,到2010年,上述三个经济引擎的GDP总量将超过中国GDP的一半。

对于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在环渤海区域经济的影响,沈明高表示,政策上的优惠必将刺激资本进入该区域的积极性。“虽然目前尚难对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增长作出准确估计,但浦东或深圳的经济奇迹可能将再次上演,甚至带动整个中国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950万人参加高考 创历史纪录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全国高考7日拉开帷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7、8日两天。由于部分科目设置不同,上海9日上午还有考试,江苏、广东10日上午结束考试。

据统计,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人数多达950万,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全国高校招生计划为530万人,其中本科260万人。

今年的报考者中,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667万名,占70%。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约880万名,占报名总数的93%。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文史类考生308万名,占35%;理工类考生474万名,占54%;文理综合类考生98

万名,占11%。

考生人数的增长给考务管理增加了难度。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日前强调,高考既是对学业水平的检验,也是对诚信状况的检验。各地要积极倡导诚信应考和施考,同时进一步严格考试管理,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据了解,各地今年对高考考场加强了电子监控,配置了一些必要的监控设备。一些省已建成全省的网上巡视系统。各地还建立省、市、县层层巡查制度,坚决杜绝恶性舞弊行为的发生。各地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对所有参加高考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了以诚信考试、遵纪守法为内容的专题教育,所有考生在考前都签订了“诚信高考承诺书”。



6月7日,在山东青岛一高考考点,众多考生结束上午的考试后走出考场 新华社图

■新华快评

让孩子们平静地走过高考吧

7日高考第一天,太原市再度出现“全员皆兵”的景象:考点学校门内外拉出双重警戒线,数名交警和派出所干警蹲守校外,数百名家长拥在考场大门口,医务人员和急救车辆附近待命。然而,有学校负责人和教师忧虑地对记者说,对考生的过多关注正在人为拔高高考的“紧张指数”,使考生心理负担和压力陡增。

适当紧张能提高学习效率,过于紧张则适得其反。事实上,高考本

身对学生而言已足够紧张,考试水平自有考生本人掌控,而学校对考试环境的维护也足以应对,过度的关爱只会给考生带来高度紧张的心理暗示,反而影响考生正常发挥。

高考虽仍具有举足轻重的选拔作用,但只是一种成长方式,随着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越发重视,一次高考成绩已不是决定人生方向唯一的杠杆。因此,如一名刚走进考场的考生所言:“别都把目光聚在我们身上,我们需要平静地走过高考!”

吉林: 忘带准考证可“以貌取人”

为让考生心态平稳地走进考场,吉林省今年采取了忘带准考证可先“以貌取人”等一系列人性化措施。

每年高考都有考生因为粗心而忘带或丢准考证。如果考生在考试当天忘带或丢准考证,监考人员可以先验证考生相貌。若与准考证存根上相符,则可先安排考生进场考试。

新疆: 取消“高考移民”考试资格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获悉,通过资格审查、举报等途径,新疆共查处“高考移民”193名。这些考生分布在全区各地,按照规定,他们已经被取消了今年的高考考试资格。

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宣传科科长阮峰表示,治理“高考移民”仍是今年招生工作的重点治理内容之一。

福建建瓯: 4681名考生因洪灾延考

2006年福建省参加普通高考(含“高职单招”)的考生中,建瓯市4681名考生因洪涝灾害延期高考外,而其余考点均顺利开考。

6月4日以来,福建省中北部地区持续发生强降雨。受此影响,建瓯市5个考点、196个考场,4681考生因不可抗拒的洪涝灾害而启动延期高考应对预案。

注意,房地产商又“密谋”了

□博杰

6月6日上午,上海国际地产大会召开的第二天,19名中外地产巨头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开了一次“闭门会议”,从上午9时30分,到中午12时20分,原定两个小时的会议足足延长了50分钟。据昨天的《中国青年报》报道,会议上与会代表用了一半的时间讨论“国六条”,但对于会谈内容,开发商们守口如瓶。

此举似在重演。在“国八条”出台后,开发商也曾经这样开“闭门会议”,“密谋”对抗“国八条”的对策。新华社是这样报道的:5月中旬的一天,上海的大

开发商们聚了一次,最终达成的“共识”是不降价,“都要挺着,圈子里就这么定了。”6月初,企业们又“统一认识”:只要挺过3个月,市场就会回暖,楼价一定会坚持在原来的价格上。面对系列楼市调控,开发商表面上开始附和,暗地里却在力推房价,认为熬过3到6个月,就会“昨日重现”,强烈反弹。

后来,开发商也的确如愿以偿。他们与各地的地方政府联手,将“国八条”的一些效力给化解,最终导致了宏观调控政策未能达到预期目的。有了上次“密谋”对抗调控政策的甜头,开发商这次自然不甘利益受损,鉴于

开发商与地方政府在利益上的共通之处,对于开发商们的“密谋”我们不能不提防。

事实上,针对中央非常具体的“国八条”政策,一些聪明得绝顶的开发商已经想出了对策。比如,针对住宅面积低于90平方米的限制,一位开发商就说:“实在不行我们就开发‘房中房’,就是看起来两户,其实内部连通成一个整体,其中一户有厨房、管道煤气等设施,另外一户没有。”这叫合二为一,横向“联合”,看起来是两套小房,实际上是一套大房,开发商一打掉就行了。还有开发商说:我设计住房的时候,上下两层预留好“接

口”,梯子一架,立马就成“复式”楼。这叫上下贯通,纵向联合。

瞧,我们的开发商不仅擅长盖房子,搞“策划”也是一流的。而且,他们的对策已经细化到了操作的层面。除了这些,开发商还有许多对策——这些对策在化解“国八条”调控作用的过程中,曾发挥了相当作用。比如,集体“捂盘”,推迟销售;制造、散布虚假信息,给购房者造成恐慌心理,然后再混水摸鱼等招数,都可能再次成为开发商们对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利器。

房地产商对“国六条”的抵触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众所周知,房地产业是一个暴利行业,

有人曾按平均20%的利润率(实际利润率要高于这个数字)计算过,北京房地产业2004年一年的利润就高达249.8亿元,不到两天就要催生一个亿万富翁。逐利是商者的本性,面对弯腰就能捡钱的房地产市场,开发商们怎么会愿意将哪怕少许的暴利吐出?

因而,对房地产商的“密谋”我们要保持足够的警惕,有关部门应该总结“国八条”政策被开发商与地方政府联手化解的教训,对于他们已经采取过的和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及时拿出针对性的对策,以确保“国六条”的顺利实施。

全民资产要永远虚拟下去吗

□时寒冰

国有资产是属于全国人民的——这种说法已经存在了几十年,那么,量化之后,个人应该拥有多少呢?6月2日,湖南省衡阳市律师罗秋林用特快专递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衡阳市国资委确认原告对国有资产占有的份额。《中国青年报》的这篇报道,引起热议。

作为公民对全民所有资产个人权利的一次追索,罗秋林的诉讼具有积极的意义,它第一次打破了全民所有长期处于虚拟状态的尴尬,唤起了人们对自身权利的关注。全民所有的虚拟化,并非中国

独有的现象。北京大学法学院一位教授曾撰文指出:“过去百年来的实践证明,所谓国有财产,乃是谁也不知道产权属于谁的财产,乃是权势阶层可以巧取豪夺的财产,而且往往是经营得最糟糕的财产。”

国有资产全民所有,实质是全民并不拥有,也就是说,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是缺位的。全民只是国有资产的名义所有者,国家便当仁不让以全民委托的名义,成为“全民财产”的代理人;国家又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的代理人;国有资产管理局再委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国企的投资主体……如此,像是转包一个工程,一路虚拟下来,成本越来越大,效

益越来越小,国企大面积亏损的症结就在于此。

而且,由于“全民所有”虚拟而权力贯穿始终,每一个环节都只对前一个环节负责,唯独没有谁对“全民”负责,也就无法形成责、权、利对称的约束激励机制,造成国有资产效益低下。进而,又导致两种结局:其一,国有资产不抵债,靠财政一次又一次地注资维持运转,不仅不盈利,还成为吞噬纳税人血汗钱的无底洞。其二,靠行政力量消除竞争,形成强势垄断地位,然后,再凭借垄断,打着“全民”的旗号对公众下手,用一种近乎打劫的心态牟取暴利,使公众苦不堪言。

由于全民所有是虚拟的,所谓的“全民”既无分红的权利,也没有监督的权利,面对国有资产的快速流失,“全民”除了痛心疾首,更多的则是无可奈何。那么,全民资产要永远虚拟下去吗?从长远来看,如果真要如此虚拟下去,国有资产也不可避免地沦为权力独享的盛宴,国资的流失根本无法避免。

罗秋林要求衡阳市国资委确认他对国有资产占有的份额,是对全民所有虚拟化的一次挑战。他的要求也有法律支持。我国《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民法通则》第73条规定:“国家财产属

于全民所有。”这实际上构成了国有资产全民所有的法理基础。既然全民所有,其中就必然包括罗秋林的一部分,将这一虚拟了几十年的全民所有予以量化,技术难题并非不能克服。

退一步说,即使现在还不能将全民所有予以量化,那么,通过其他措施,将全民的虚拟拥有逐渐向实际拥有迈进,赋予劳动者作为国家主人以真实的内容,也是众望所归。而且,一旦这一问题得以解决,困扰国企改革的所有者缺位问题便不复存在,这无论对于国企改革,还是对于公民权利的行使,都将是一历史性一步。

银行变“房东”的真正危险在哪

□姜素芬

“五一”前夕,市场风传上海某商业银行数亿元个人住房贷款出现风险,“贷款贷成房东”。新华社记者经过深入调查获悉,这家银行就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放巨额贷款的是该行陆家嘴支行。据记者了解,与“曲沪平”有关的住房贷款竟达91笔,金额估计在4亿元左右,房子事实上归一家叫“优佳投资”的公司所有,曲沪平是这个公司的员工。

一个人就能贷款四亿元买房——确切地说叫炒房,在房地产市场,是典型的四两拨千斤的做法,对于他们已经采取过的和可能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及时拿出针对性的对策,以确保“国六条”的顺利实施。

这种情况在房价飞涨之时更为明显,各个商业银行为为了争夺客户,以提高服务质量为由,大开方便之门,一人贷款买上百套房的闹剧也就“应运而生”了,而这样的事情并不仅上海有,其他地方也发现过。

然而,银行这样做,却暗含着巨大的风险。事实上,在银行、地方政府、开发商和炒房者四大获利者当中,银行的风险是最大的,甚至可以说,银行随时可能承担房地产业发生巨变的所有风险:其一,开发商的资金相当一部

分来源于银行贷款。长期以来,开发商的自有资金是非常低的,以上海为例,房产开发企业自有资金2001年为18.84%,2002年为17.53%,2003年为16.94%。直到2004年下半年,中央出台相关政策,房产开发企业的自有资金比例才有所上升,但开发商高度依靠银行贷款维持发展的局面,并未有根本改善。其二,买房者的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调查显示,在买房的人当中,按揭贷款的占总人数的比例为91.1%。

这就是说,无论是开发商还是购房者,都严重依赖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2005年底,我国与房地产相关的贷款达到3.07万亿元。这就意味着,银行虽然在房价上涨的过程中获利丰厚,但却是站在刀尖上捡钱,稍有不慎,后果不堪设想!

遗憾的是,现在银行并没有认识到危险的严重性。他们放松对贷款者的审查,对炒房者大开绿灯,在事实上成为抬高房价的幕后帮凶。当房价虚高,房地产泡沫增大,一旦破灭,银行将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这是其一。审查不严,让骗贷者得逞,会直接给银行造成损失。以“曲沪平”事件为例,仅一套高档房,就通过高估值的办法从银行套现4600万元!

银行遭遇骗贷的事情,也不是一起两起了,为何银行就长不了记性?数据显示,从1998年至今,政府顶着巨大的压力动用外汇储备,至少向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注资支付了3.57万亿元资金。这无形中为银行增加了底气。贷款出去就能赚钱,出现坏账由国家撑着,这可能也是银行变“房东”的原因之一。看来,要迫使银行正视这些危险,国家还须给银行“断奶”——谁造成的坏账谁承担。